

# 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曲江大队辖区社会单位基 本信息采集项目

合同编号：XAZD-QJDD-2025-0031号

##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曲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成交人（乙方）：陕西龙山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甲方： 西安曲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 陕西龙山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网络信息采集分析与咨询服务项目的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网络信息采集分析与咨询服务项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曲江大队辖区社会单位基本信息采集项目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为创新社会单位管理，推动“西安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搭建工作，根据《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在全市开展社会单位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社会单位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现需开展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曲江大队辖区社会单位基本信息采集项目

4、合同总价（含税）：655000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做好有关配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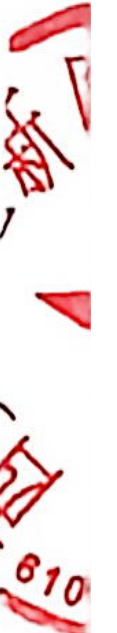
2、项目服务方式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费用及服务期。若甲方临时增加项目或改变项目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3、乙方指派专人为乙方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负责与甲方联络工作。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5、乙方保证项目实施中的安全，消除事故隐患，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8、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

9、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10、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

11、乙方延误服务期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本合同不设置质保金。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验收完毕后，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陕西龙山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99162672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 第五条 验收

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成立三人以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过程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乙方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罢工、动乱事件等。

2、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但应及时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说明有关情况。

3、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据实结算。

服务

消防

30395



**第七条 其他**

1、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曲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盖章)	陕西龙山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与翔悦路十字西北角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华奥大厦303室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9134298	电话: 19991222620
传真: 029-8913429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